

# 澠池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澠池县林业局

乙方：澠池县绿鑫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做好澠池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施工工作，确保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该项目建设任务，2025 年 12 月 2 日经公开招标，确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，依据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和项目作业设计相关文件，双方签订如下施工合同：

一、乙方自愿实施澠池县 2024 年度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，项目建设总面积 12180 亩，包括人工造林 2080 亩，森林质量提升 10100 亩；涉及坡头乡、陈村乡、段村乡、南村乡、张村镇、国有澠池林场等 5 个乡镇 1 个林场，共设计规划 58 个小班。其中人工造林涉及南村乡、段村乡 2 个乡镇，4 个行政村，设计规划 10 个小班；森林质量提升涉及坡头乡、陈村乡、段村乡、张村镇、国有澠池林场等 4 个乡镇 1 个林场，6 个行政村和 3 个林区，设计规划 48 个小班。

二、承包方式：承包方式为大包，即包材料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。

三、合同价款：包括人工费、物资材料费、其他费用等共计壹仟零叁拾壹万柒仟伍佰玖拾陆元柒角陆分（1031.759676 万元）。

四、工程内容：

（一）人工造林

1、树种设计：侧柏、五角枫。设计密度为 111 株/亩。



2、苗木要求：人工造林项目在供苗前签订购销合同，明确苗木品种、规格等信息，栽植苗木必须有“两证一签”，所有造林苗木均为Ⅱ级以上苗木，随起苗、随运输、随栽植。苗木规格：侧柏为3年生营养钵容器苗，营养钵要求16cm\*18cm以上，苗高1.2m以上，地径2cm以上；五角枫为2年生实生苗，地径1.5cm以上，苗木杆高0.6m以上；苗木要求木质化程度高，根系发达，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，具有完整的根系和健壮的地面部分。

3、整地要求：整地方式为穴状（鱼鳞坑），禁止全垦整地；按照项目规划栽植树种，苗木栽植穴规格50cm×50cm×40cm。

4、造林方式：人工植苗；全部营造混交林，混交比例为6:4，混交方式采用带状混交，每带栽植3-6行。

5、抚育管理：抚育2年，主要内容为松土、除草、扶苗、浇水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、补植补造等抚育措施。

## （二）森林质量提升

1、抚育树种：本次抚育对象为中、幼龄林，森林类别为国家二级公益林，林分起源为天然或人工，抚育作业区立地条件较好，优势树种以栎树、油松、刺槐等为主。

2、抚育方式设计：均采用综合抚育，其中优势树种为柏木的小班采用生长伐加修枝加割灌除草，其余小班采用生长伐加修枝。

3、主要技术要求（见附件）

五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，若发现乙方不按要求施工或违反操作规范进行施工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停工、整改、返工。其停工、整改、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。若乙方拒不听从指挥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造



成的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#### 六、工程质量：

森林质量提升工程质量需达到作业设计要求方为合格。（详见附件）

#### 七、工程实施期：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。

八、乙方在完成全部合同项目内容或阶段性内容，需要进行验收的，由乙方先进行自查，自查认为合格的，以书面形式写出验收申请，并与自查报告以及施工中的签证和所需材料一起送交业务主管股室，审查合格报领导批准后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。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，三个月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，并对乙方提出有关赔偿要求。

#### 九、甲方责任：

1、甲方负责好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指导、工程协调工作，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环境。

2、提供图纸和技术指导，并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和有关股室人员对工程进行检查、督导和验收。

#### 十、乙方责任：

1、负责组织施工力量，确保工程进度、质量、保质保量按期完成。

2、按照工程要求规范施工，及时报告工程进度、计划和采取的保证措施。

3、乙方对工程施工人员加强安全教育，增强其安全施工意识，保证安全施工。如发生安全事故，一切由乙方负责。

4、教育施工人员加强防火意识，如发生意外火灾，必须组织人



员实施扑救，如因施工人员过失造成的森林火灾，其火灾损失由乙方承担，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价格不因劳务、材料等发生价格变动而进行调整。甲方如对工程量进行调整，则以实际面积结算。

十二、合同价款：

人工造林分三次支付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进入现场施工，造林苗木栽植结束并经过一个完整的生长季后，由甲方人员组织第一次验收，成活率达85%以上为合格，甲方依据验收结果支付合格面积70%工程款。

第一次验收结束后，乙方对人工造林项目开展管护，并对不合格面积进行补植补造。待造林苗木经过两个完整的生长季后，组织第二次验收，成活率达85%以上为合格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不能解决的，可申请当地劳动部门仲裁或人民法院依法诉讼。

甲方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沈红霞

乙方：

乙方代表（专章）张玉珍

2025年12月31日

2025年12月31日